

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4〕238 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412-445122-19-01-144596。根据《关于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5〕98 号），本项目分期实施。资金来源为项目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深圳对口帮扶资金、产业基金、政策性银行融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所城镇、大埕镇、海山镇、联饶镇、钱东镇、上饶镇、建饶镇、汤溪镇等 9 个镇。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饶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终端约 249 座（包含资源化利用终端、生态处理设施终端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终端），新建 dn160-800mm 管道约 164 公里，新建加盖排水沟约 333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35701.72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包括对黄冈镇、所城镇、大埕镇、海山镇、联饶镇、钱东镇、上饶镇、建饶镇、汤溪镇等 9 个镇新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部分已有的村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终端约 125 座（包含资源化利用终端、生态处理设施终端及一体化处理设施终端）；新建 dn160-800mm 管道约 109500m，新建加盖排水沟约 22234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监理范围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4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82315.77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6 计划施工工期：41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有效资质的企业；

3.2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监理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4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5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

3.8 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3.9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评定分离）使用指南-投标人（2025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建设大楼

电话：0768-780014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龚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人：饶平县凤江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农村农业局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13829029032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31004418

2025 年 8 月 22 日